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中信、卢劲松、李琳

2025 年 4 月 28 日